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
收到的各国补充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5	3
A. 立法背景	1-4	3
B.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及以后的报告程序	5-9	3
C.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及以后的报告程序	10-12	4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3-15	4
二. 对所报告的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有关的各国法规和措施 的分析	16-118	5
A. 刑事定罪要求	16-66	5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5 条）	16-21	5
2.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	22-29	6
3.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8 条）	30-34	8



4.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3 条）	35-39	8
5. 管辖权（第 15 条）	40-51	9
6. 法人责任（第 10 条）	52-57	11
7. 没收和扣押（第 12 条）	58-66	12
B. 国际合作要求	67-109	13
1. 引渡（第 16 条）	67-85	13
2. 司法协助（第 18 条）	86-98	17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和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 处置（第 14 条）	99-109	19
C. 所报告的困难和需要的技术协助	110-118	21
1. 所报告的困难	110-114	21
2. 技术援助需要	115-118	21
三. 结论和建议	119-124	22
附件.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一 报告周期）		29

一. 导言

A. 立法背景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件一）和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附件二）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附件三）。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2 款，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之后不到一年，即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3 款，缔约方会议拟商定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的机制，重点尤其是在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方面（第 32 条第 3 款(d)项和(e)项）。
4. 为了实现这些具体目的，缔约方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第 32 条第 4 款）。并且，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 32 条第 5 款）。

B.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及以后的报告程序

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1/2 号决定而决定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为此除其他外，将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见 CTOC/COP/2004/6 和 Corr.1，第一章）。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包括下列方面：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公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上所发现的困难。
6.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请签署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7. 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2）在第一届会议上被提交会议审议并提出意见。根据第 1/2 号决定，会议核准的调查表的最后案文被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获取所需要的资料。

8. 秘书处通过通告提醒公约各缔约国其有义务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之前提供资料并请签署国也采取同样行动。

9. 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 秘书处收到了 64 个会员国的答复, 其中有 50 个为公约缔约国, 14 个为签署国。截止同一天, 公约得到 147 个国家的签署和 107 个国家的批准, 意即只有 47% 的公约缔约国已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 其中有许多还提供了其有关法规的副本。

C.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及以后的报告程序

10.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1 中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32 条, 各缔约国均有义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其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编拟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2 和 Corr.2) 立足于已收到的答复, 作出答复的国家仅占公约缔约国的 47% (见上文第 9 段); 敦促尚未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提交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 请尚未提供资料的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请已经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在适当时修订其答复中所载的资料。

11. 作为落实上述决定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发出了一份新的书面照会, 要求各国提供或在必要时修订所需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 秘书处又收到了 13 个会员国的答复, 其中 9 个国家系公约缔约国, 4 个国家为签署国。还有下述公约缔约国提供了补充答复: 阿根廷、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挪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¹及塔吉克斯坦。还提供了补充答复的公约签署国包括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和泰国。下述国家也提供了调查表所涉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拉脱维亚、秘鲁、波兰、瑞典和土耳其。本报告附表将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及时或稍后作出答复的会员国国家以及未提交答复的会员国按区域组作了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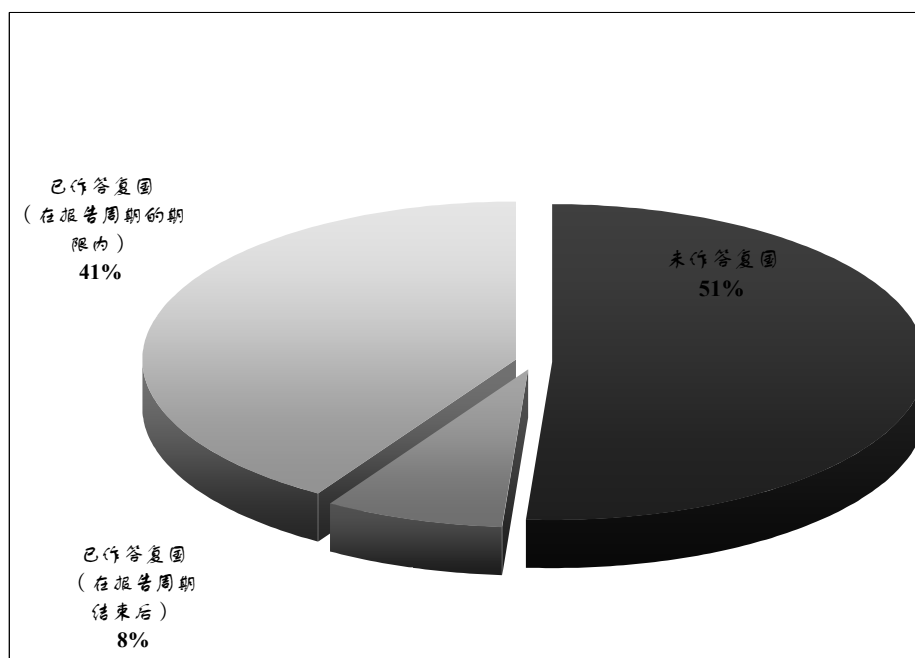
12. 考虑到上文提及的其他答复, 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秘书处共收到 77 个会员国的答复, 其中 59 国系公约缔约国, 18 国为签署国。截至同一天, 收到了 122 份批准书。因此, 如下图所示, 公约缔约国中有 49% 的国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报告周期内最终履行了其报告义务。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3. 本报告系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关公约议定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修订稿 (见 CTOC/COP/2005/2 和 Corr.2)。该报告载有对秘书处散发的相关调查表所作的所有答复综合概览和摘要以及对这些答复的初步分析, 进一步突出了在满足公约规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不时强调了各国在执行有关规定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4. 报告的结构遵循了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1/2 中给予的指导。因此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法规按照公约要求所进行的基本调整方面的信息, 并且还论及下列方面: (a)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第一报告周期内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



时遇到的困难；以及(b)加强国际合作并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和解决一般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困难和问题。

15. 本报告不求全面或完整，因为本报告反映的是不到半数的公约缔约国中的情形。

二. 对所报告的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有关的各国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A. 刑事定罪要求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5条）

16. 第5条要求缔约国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缔约国可将下列两种行为之一或两种同时确定为犯罪：一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约定实施犯罪（第1(a)(一)款），一是一人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有助于实现该犯罪集团的犯罪目的的活动（第1(a)(二)款）。

17. 几乎所有报告国均确认，其国内法中已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刑事定罪，但冰岛和泰国（尚未加入公约）及缅甸除外，这些国家报告，根据公约进行的新的立法正在审议之中。²

18. 厄瓜多尔表示，其国内立法提及被定义为“为了损害财产或伤害个人而组建的组织”的“非法组织”。这种组织的组建本身即为犯罪，不论涉及多少人员或图谋何种利益。³

19. 对于其是否对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第 5 条第 1(a)(一)款）或积极参与犯罪活动的行为（第 5 条第 1(a)(二)款）进行了刑事定罪的问题，大多数国家报告，根据其法律这两种犯罪行为都被确认为犯罪。这似乎表明，受到普通法共谋模式的启示，在各法系中，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的犯罪行为实际上都被广泛纳入各国立法中。八个国家（安哥拉（签署国）、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和瑞士（签署国））表示，它们已确立了第二种犯罪（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而排除了约定犯罪。六个国家（保加利亚、萨尔瓦多、法国、毛里求斯、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只将为物质利益而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确立为犯罪，而排除了第二种犯罪。

20. 在对约定实施严重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国家中，半数国家⁴报告，根据第 5 条的规定，该犯罪的定义包括了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该约定而实施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一额外要素，另有半数国家表示不要求这一额外要素。

21. 对于本国法规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犯罪行为确立为犯罪的问题，大多数国家确认，其遵守了公约的要求，这是确保起诉有组织犯罪集团头目的关键手段。安哥拉（签署国）、萨尔瓦多、冰岛（签署国）、马达加斯加和缅甸表示，它们未确立这一犯罪。厄瓜多尔指出，为犯罪集团提供武器和场所在其法规中被作为特定犯罪处理。

2.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

22. 除安哥拉、阿塞拜疆、牙买加和摩洛哥以外，所有报告国均表示，它们已根据公约第 6 条对清洗犯罪所得行为进行了刑事定罪。阿塞拜疆报告，正在制定关于洗钱的法律草案。牙买加和摩洛哥报告，其《刑法典》正在修订之中，并将纳入洗钱罪及其他新的犯罪。安哥拉称，在该国法律中不存在此种犯罪。

23. 第 6 条要求将洗钱犯罪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第 5 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8 条（腐败）和第 23 条（妨害司法）所规定的犯罪、缔约国已加入或正在考虑加入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犯罪以及所有“严重犯罪”。

24. 大多数报告国指出，根据其法律，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都属于洗钱的上游犯罪。哥斯达黎加报告，上游犯罪为符合某一确定的刑罚界限的所有犯罪，而妨害司法未达到该界限要求，因此不能成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厄瓜多尔指出，洗钱犯罪仅仅适用于贩毒，目前正在修订该法规以打击洗钱行为，所设想的法规将对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采取“所有犯罪”的做法。冰岛（签署国）、菲律宾、泰国（签署国）、突尼斯和乌克兰还报告，根据其国内法，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并非都是上游犯罪。

25. 关于在分发调查表时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一些尚未加入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冰岛、瑞士和泰国）指出，这些犯罪不是洗钱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国家（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菲律宾、南非、突尼斯和乌克兰）尽管已加入这两项议定书，但仍指出，议定书中所涵盖的犯罪不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原因要么是其国内法（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和南非）尚未对这类犯罪进行刑事定罪，要么是其他未指明的原因，如有可能是尚未更新反洗钱法规所列出的上游犯罪清单，以列入依照议定书确立的新的犯罪，或者是这些犯罪未达到刑罚界限要求。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一个包括所有犯罪在内的上游犯罪的一般性定义将有利于确保，一旦遵照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确立了一项犯罪，该犯罪也将被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所涵盖。在有关人员涉及一系列广泛的犯罪活动时，一个较大的上游基础将消除在证明特定收益属于特定犯罪活动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26. 第 6 条进一步要求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法域内外所实施的犯罪。在报告国中，多数国家确认，洗钱犯罪适用于在海外实施的上游犯罪，只要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即该上游犯罪应当在其所实施的国家和对该洗钱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同时构成犯罪行为。

27. 多数国家⁵报告其遵守了对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和使用这类财产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要求，根据第 6 条这应当“符合[各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基本概念”。墨西哥指出，收益的获得被确立为犯罪，但是须有第 6 条所规定的明知的认识要素和另一个目的要素（为了隐瞒财产的来源、所在地和目的地）。但是尚未对犯罪所得的占有和使用进行刑事定罪。墨西哥指出，其正在一个法律项目中处理具有与获取相同的认识要素的占有和使用的刑事定罪问题。葡萄牙报告，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已于 1993 年被纳入国内法，但是 2004 年又将其删去。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对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未作规定。牙买加报告，该国一则法案正在考虑列入这些犯罪。美利坚合众国称，对于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构成“金融交易”的，该国国内法就其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28. 关于也是在第 6 条“符合[各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基本概念”范围内的对洗钱的附带犯罪（参与、合伙和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除阿塞拜疆、芬兰和菲律宾以外，所有报告国均确认这些活动已在其国内法中被确立为犯罪。德国指出，在共谋方面，约定实施犯罪只有在所约定的犯罪为至少应判一年徒刑的严重犯罪的情况下方应予惩处。墨西哥指出，教唆、实施未遂和共谋由其一般刑法规定所管辖。对于在有金融机构雇员的欺诈故意的情况下参与、合伙、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具体在反洗钱法规中做了刑事定罪。所规定的刑罚与洗钱相同。厄瓜多尔表示，对参与、合伙和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的刑事定罪只是针对毒品犯罪。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未就该犯罪作出规定。

29. 第 6 条第 2(e)款使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基本原则有所要求时可以规定，犯罪人不得同时因上游犯罪和清洗该上游犯罪的所得而被起诉和制裁。九个国家

(安哥拉、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德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报告,它们已利用了这种可能性。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德国、挪威和瑞典均指出,它们将不会仅以有关请求是基于一项洗钱犯罪而不是基于同一人所实施的上游犯罪为由拒绝引渡、司法协助或为没收的目的而提供合作。厄瓜多尔表示在此种情形下将拒绝引渡。

3.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8 条)

30. 除阿塞拜疆以外,所有报告国均指出,按照第 8 条的要求,其国内法已对公职人员的索贿受贿行为以及共谋参与贿赂犯罪进行了刑事定罪。安哥拉、萨尔瓦多和乌克兰报告,本国法律未对公职人员的受贿进行刑事定罪。

31. 萨尔瓦多和秘鲁指出,其法规在两种情形之间作了第 8 条所没有的区分,一种是为了实施一项应有的行为所进行的贿赂,另一种是旨在实施一项违背该公职人员的职责的行为(例如为贩运人口提供方便)的贿赂,并指出所规定的刑罚在第二种情形下更重。在贿赂犯罪中涉及司法人员也构成导致更严重的刑罚的加重情形。

32. 关于作为贿赂罪的同谋而参与的刑事定罪,一些缔约国表示,这是通过其刑法典中确立对协助、教唆或作为犯罪的同谋而参与负有的刑事责任的一般适用规定而进行的。

33. 有一点尽管本调查表未具体涉及,但值得一提,因为这被发现是实施其他反腐败条文的法规中的一个反复出现的弱点:⁶第 8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其索贿罪中不仅涉及实际给予公职人员不应有的好处,还涉及许诺或提议给予这类好处,因此涉及贿赂物没有实际转交给该公职人员的情形。

34. 还应当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在其第 15 条中列入了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相同的关于公职人员索贿受贿的规定,并且还将强制性腐败犯罪的范围扩展到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的索贿行为以及公职人员贪污、挪用和其他转移财产行为。因此,为遵守第 8 条而审查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将《反腐败公约》的更全面的规定考虑在内。

4.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第 23 条)

35. 第 23 条要求各缔约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使用诸如贿赂等腐败手段和诸如暴力威胁等强迫手段,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使用强迫手段干扰司法人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36.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根据其国内法,妨害司法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被规定为刑事犯罪。厄瓜多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其规定仅部分符合公约的要求,因为没有对使用暴力诱使虚假证言或干扰司法作出规定。在葡萄牙,对使用威胁、暴力和恐吓以获取虚假证言进行了刑事定罪,但没有对为同一目的使

用贿赂进行刑事定罪。哥斯达黎加表示，本国法律只对有些刑事犯罪进行刑事定罪：提供虚假证言、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提供证言。

37. 尽管根据第 23 条，不论是否实际提供了虚假证言，或是否实际干扰了司法程序，都已构成犯罪，但是秘鲁和南非的法规似乎要求将实际隐瞒证据或妨害司法作为该犯罪的一个要素。

38. 萨尔瓦多、冰岛（签署国）和牙买加报告，其国内法没有遵守第 23 条的要求，但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9. 缔约国被要求将妨害司法罪适用于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依据补充议定书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所有程序。大多数答复国指出，根据其法律，第 23 条适用于与任何犯罪的实施有关的程序，因为与特定犯罪有关的妨害司法的目的不是妨害司法罪的一个规定要素。

5. 管辖权（第 15 条）

40. 第 15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有关犯罪在其领土内或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或根据其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实施时确立管辖权。

41. 所有报告国均确认了其确立这类管辖权的能力，根据公约这是强制性的，而在实务中实际也是普遍实行的。所提到的唯一意外情形既与根据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所给予的外交豁免和其他豁免有关也与适用于在一缔约国领域内驻扎的外国军队的特别安排有关。

42. 尽管确立领域管辖权预计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各国应当确保，这类领域管辖权包含主观和客观属地原则，从而涵盖行为在本领域内开始（而在其他地方完成）的情形以及行为在本领域内完成的情形。这对于犯罪构成要素常常在一个以上领域实施的跨国犯罪尤其相关。

43. 除强制性领域管辖权以外，公约还为缔约国提供了根据一系列理由确立域外管辖权的选择。

44. 第一个理由与在域外针对一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有关。多数国家指出，它们可根据这一理由确立其管辖权。十六个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签署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签署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签署国）、科威特、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典和美国）表示它们不可这么做。

45. 第二个理由与在缔约国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的本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有关。在所有报告国中，只有阿根廷、巴巴多斯（签署国）、加拿大、马耳他、菲律宾和美国报告，它们没有依据国籍确立管辖权。一些国家强调，确立这类管辖权要求有双重犯罪。法国指出，依据这一理由确立管辖权将不适用于无国籍居民。在秘鲁，在犯罪嫌疑人在国外实施犯罪后进入秘鲁领域时可以确立管辖权。马来西亚指出，域外管辖权并非适用于公约所涉所有犯罪，而只适用于腐败和洗钱犯罪。

46. 确立域外管辖权的第三个备选理由是根据所谓的“效果”原则，并与为了在一缔约国领域内实施犯罪而在该领域外实施的犯罪有关。这类管辖权可能适用的犯罪包括在有组织犯罪集团中的参与犯罪（依据第 5 条第 1 款确立）、为了在缔约国领域内实施一项严重犯罪而在外国实施的犯罪和为了在领域内实施洗钱犯罪而实施的洗钱附带犯罪（依据第 6 条第 1(b)(二)款确立）。

47. 多数国家报告，它们所确立的管辖权涵盖在上述情形下在有组织犯罪集团中的参与犯罪。安哥拉（签署国）、巴巴多斯（签署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签署国）、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签署国）、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和泰国报告，它们未确立这类管辖权。关于附带洗钱犯罪，许多国家报告，它们所确立的管辖权涵盖上述情形下的这类犯罪，而安哥拉（签署国）、巴巴多斯、加拿大、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尼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和泰国报告，它们未确立这类管辖权。法国、缅甸和荷兰指出，管辖权的确立取决于犯罪人的国籍。在秘鲁，要求企图在秘鲁领域内实施的犯罪对公共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

48. 尽管如上所述，对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在原则上是可选择性的，但是在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一种情形中，即在一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了一项犯罪而一缔约国仅仅以其为本国国民为由不对其进行引渡的情况下，这种管辖权的确立就成为强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国籍国确立管辖权，以实施第 16 条（引渡）第 10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一缔约国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49. 多数国家确认，它们可以在这种情况下确立管辖权，其中一些指出，它们在任何情况下不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在答复选择性地对本国国民确立管辖权问题时报告说尚未对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巴巴多斯（签署国）、加拿大、马耳他、菲律宾和南非）确认了该立场，但是指出，国籍问题在其法律制度中不是引渡的障碍。与此相反，似乎所有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都能够依据第 15 条第 3 款，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要求确立管辖权（见下文第 77-79 段）。

50. 如果以国籍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引渡，则没有义务确立管辖权。这种情况构成确立域外管辖权的可选择性理由。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在由于缺乏对公正程序的保证、对歧视或违反被请求国公共秩序的刑罚的担心而不将罪犯引渡时，可以确立管辖权。一些国家报告，管辖权的确立可仅仅涉及严重犯罪：应判五年以上徒刑的犯罪（法国）、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叛国罪（南非）、恐怖主义罪（墨西哥，根据一项法律草案）和危害国家安全罪（摩洛哥）。

51. 关于第 15 条是否也适用于在本调查表分发时已生效的两项补充议定书所涉犯罪的问题，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管辖权法则为一般性的，因此适用于国内法所规定的所有犯罪，包括依据两项议定书而规定的犯罪。安哥拉、巴巴多斯、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未加入议定书或公约）、哥斯达黎加、牙买加和马达加斯加报告，第 15 条尚未适用于两项议定书所涉犯罪。毛里求斯

在提及其对洗钱的上游犯罪问题的答复（见上文第 25 段）时重申，根据其国内法，尚未对两项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中的一些犯罪进行刑事定罪。

6. 法人责任 (第 10 条)

52. 第 10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规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公约第 5 条（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6 条（洗钱）、第 8 条（腐败）和第 23 条（妨害司法）以及依据各项补充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规定法人实体的责任的义务是强制性的，条件是符合各国的法律原则。不过没有任何义务确立刑事责任。民事或行政责任将足以满足这一要求。各缔约国有义务规定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

53. 在答复国中，九个缔约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及乌克兰）和一个签署国（捷克共和国）报告，其国内法尚未规定法人责任。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指出，尚未就这一问题制定适当的法规。缅甸报告，正在考虑涉及腐败犯罪的法人责任的立法。应当指出，白俄罗斯在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一项保留意见中论及法人责任问题，表示其将在不违背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实施第 10 条。波兰指出，尽管其法律没有规定法人责任，但是法院可以命令法人返还犯罪人代表该法人所获得的金钱利益。除此五国以外，墨西哥报告，尽管其国内法规定了法人责任，但实际上由于缺乏有效执行程序而无法操作。

54. 十二个缔约国（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兹别克斯坦）和两个签署国（安哥拉和希腊）指出，它们尚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不过规定了民事责任（哥斯达黎加和乌兹别克斯坦）或行政责任（德国）或民事和行政责任两者兼有（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希腊、秘鲁、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应当指出，厄瓜多尔在加入公约时提出了一项保留，即厄瓜多尔法律中不包含法人的刑事责任，在这方面的立法取得进展时将撤消该保留。乌兹别克斯坦也声明，其法律没有规定法人的刑事或行政责任。

55. 多数国家⁷报告，已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要么作为唯一的责任形式（11 个国家），要么与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两者）配合使用。

56. 在制裁问题上，报告最多的是作为刑事制裁（例如阿富汗、加拿大、塞浦路斯、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签署国））或民事或行政制裁（例如希腊和德国（均为签署国））的罚款。一些国家报告，在民事责任的框架内，可以判处法人就损失支付损害赔偿金和补偿（中国（大陆地区）、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毛里求斯、菲律宾和南非）。其他所报告的制裁包括没收犯罪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资产和票据（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摩洛哥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解散法人（安哥拉、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暂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开展某些活动

（安哥拉、比利时、法国、立陶宛、毛里求斯、秘鲁、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吊销执照（安哥拉、希腊和突尼斯）、关闭在犯罪实施中所使用的场所（比利时、巴西、法国、摩洛哥、荷兰和秘鲁）、禁止与国家订立合同并禁止参与公共采购（法国和南非）、禁止使用支票（法国）、置于为期五年的司法审查之下（法国）和在媒体中公布所给予的制裁（加拿大、法国和葡萄牙）。五个国家（巴林、中国、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和菲律宾）指出，在可采取的制裁中，可以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理解的剥夺法人的管理人员的自由，表明法人责任应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57. 关于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各国的答复似乎表明，一些国家考虑主要或专门在贿赂和洗钱犯罪中适用法人责任（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土耳其的答复中暗示）。在答复有关第 10 条在各项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方面的适用问题时，大多数答复国指出，法人可就国内法所规定的任何犯罪承担责任。

7. 没收和扣押 (第 12 条)

58.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其国内法按照第 12 条的要求，允许没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第 1(a)款）、用于或拟用于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b)款）、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 3 款）、与合法获得的财产混合的犯罪所得（第 4 款）以及任何上述收益或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 5 款）。

59. 厄瓜多尔指出，没收仅仅可以用于来自贩运毒品罪的所得，并承认有必要更新其法规，以涵盖公约所规定的一系列广泛的犯罪。牙买加报告，只能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收入和其他收益，并指出已经出台了有关没收犯罪其他所得的法律草案。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规定没收犯罪所得仅限于将犯罪所得用作审判的证据。在此应当提到，关于没收是否可用于各项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答复国普遍报告，关于没收的规则是适用于任何犯罪所得的一般规则。⁸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所有犯罪”处理法便于为就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证据的确立提供国际合作。

60. 巴巴多斯（签署国）和新西兰报告，根据其法律不能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61. 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指出，不得没收与合法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对此墨西哥解释说，其没收制度不允许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不过，刑事诉讼法典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将弥补这一情形。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允许没收反映犯罪所得的评估价值的财产。第 1(a)款中对此做了规定，作为没收犯罪所得的替代做法（“或价值与这类所得相当的财产”）。这在各种情形中可能确实是有用的，例如在拟没收的肮脏收入无法确定所在地、已被转移出该法域或者已变得毫无价值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提供一种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形式，以处理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收益。

62. 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签署国）、厄瓜多尔、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指出，收入或其他利益不能以与其所产生的收益或财产相同的方式加以没收。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应予没收的收益和财产常常已被使用，以产生收入和其他利益(例如放入存款或投资于支付红利的股票的非法利润)。尽管可以认为这些利益来自合法交易，但是第 12 条第 5 款的目的是确保犯罪人不得保留其从使用非法所得获得的好处。

63. 关于本国法律是否为了最终没收的目的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应予没收的物品的问題，除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以外，所有答复国均报告，其法律遵守了这一要求，其中重申了经适当变通后关于没收问题的立场（见上文第 59 和 61 段）。捷克共和国（签署国）详细说明了警察和司法部门在侦查、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方面的参与。牙买加报告，本国法律规定仅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方可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应予没收的物品。安哥拉称，只是在宣布将没收作为附带惩处的情况下方可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物品。

64. 除牙买加和安哥拉以外的所有答复国均确认，其国内法允许主管机关获取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便调查和起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并保障没收。牙买加称，本国法律未规定可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不过正在对一则法令草案进行审议。根据第 12 条，不仅在国内没收中，而且在依据根据关于国际没收的第 13 条提出的请求进行的没收中，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都应有保障生产或命令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的权力。这种权力意味着对银行保密原则给予适当的例外处理。应当指出，一些国家在就第 18 条(司法协助)答复银行保密问题时指出，银行保密可以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一个理由(见下文第 93 和 94 段)。这一立场在延及国际没收的情况下有可能对遵守第 12 条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影响。

65. 第 12 条第 7 款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对于收益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題，这一做法确立了资产来自犯罪的假设，而由犯罪人反驳该假设，从而减少了执法部门证明资产来自犯罪的困难。第 7 款没有为各方当事人规定任何义务，并强调这一措施的任何适用都必须遵守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原则及其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质。在答复国中，34 个国家⁹报告，其法律允许这种举证责任转移，但有另有 34 个国家¹⁰报告其国内法不允许这种举证责任转移。

66. 最后应当指出，少数国家在其答复中提及没收的惩罚性质。法国指出，没收是为公约和议定书所确立的某些犯罪如贩运人口罪规定的一种补充处罚。拉脱维亚指出，根据其国内法，没收是一种不论财产来源是合法还是非法的处罚。与此相反，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入公约时拟定的一项声明中指出，没收财产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已经从其《刑法典》中废除。

B. 国际合作要求

1. 引渡 (第 16 条)

67. 第 16 条承认在引渡法和惯例领域存在着不同传统。缔约国可以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存在条约关系作为引渡的条件，也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允许甚

至在没有适用的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的确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有一种选择是将公约视为与公约其他缔约方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68. 在答复国中，26 个国家¹¹指出，它们要求有条约依据以提供引渡。其中七个国家（安哥拉（签署国）、洪都拉斯、马来西亚、¹²纳米比亚、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国）指出，它们不会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而所有其他国家报告在答复来自其他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们会将公约视为满足其条约依据要求。¹³

69. 二十七个国家¹⁴指出，它们不将存在条约作为提供引渡的条件。¹⁵二十个国家要么报告它们不将存在条约关系作为引渡的条件，要么没有明确说明它们是否要求有条约依据，但是指出，它们会将公约视为提供引渡的法律依据。这样共有 35 个答复国，即约三分之一的答复国声明，它们会将公约视为提供引渡的依据。应当指出，根据第 5 款，要求有条约依据但并不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国家有义务寻求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便按照公约声明的目的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70. 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公约缔约国中，洪都拉斯和缅甸报告在提供引渡方面具有大量的限制，洪都拉斯指出，其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引渡，而缅甸¹⁶报告，引渡不是根据引渡条约提供的，也不是根据国内引渡法提供的，而是在互惠的基础上逐案提供的。

71. 第 16 条第 3 款为各缔约国确立了一项义务，即将第 16 条所适用的犯罪视为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已经存在的任何条约可引渡的犯罪，并将这些犯罪列入今后缔结的各项条约中。同样的一项义务——确保第 16 条所规定的犯罪在缔约国之间被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对待——根据第 6 款也适用于本国法律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的缔约国。

72. 在这方面一些报告国指出，其所缔结的引渡条约或国内引渡法（在两者均界定了可引渡的犯罪的情况下两者都）没有采取具体列举被视为可引渡的犯罪的做法，而是按照处罚的严重程度界定了这些犯罪。这是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中通过的《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中所建议的做法。鉴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性质，并考虑到旨在确保这些犯罪将会得到适度严厉的制裁的若干规定，例如第 10 和 11 条下的规定，可以推定，“处罚界限”做法将涵盖要求视为根据第 16 条可引渡的犯罪的犯罪。

73. 第 16 条第 7 款在一个相关问题上规定，引渡必须服从于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除其他以外与最低处罚要求有关的条件。许多答复国¹⁷指出，可以为应判处有期徒刑或其他剥夺自由不少于 12 个月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提供引渡。以下国家还报告了其他处罚界限：突尼斯（两个月）、南非（六个月）、加拿大、希腊和罗马尼亚（两年）。还确认在为执行一项判决而请求引渡时至少四个月的服刑期限也是相关的界限（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瑞典和联合王国）。下列国家报告了在后一种情况下的其他选择：中国（大陆地区）、埃及、纳米比亚（六个月）及希腊和罗马尼亚（一年）。一些国家提及其国内法关于允许从属引渡和移交因较轻微犯罪而请求引渡的人员（中国（大陆地区）、埃及、牙买加、拉脱维亚和瑞典）。

74. 第 16 条第 1 款在界定其对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范围时，规定了双重犯罪原则，即要求请求引渡的犯罪根据请求方和被请求方的国内法都是应予处罚的。¹⁸除阿富汗、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马达加斯加以外，所有答复国都确认，它们要求有双重犯罪以核准引渡请求。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提及在适用欧洲逮捕令时双重犯罪原则的除外情形。罗马尼亚指出，新的国内法引入了一定程度的灵活度，规定如罗马尼亚加入的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不要求有双重犯罪，则不要求有双重犯罪以提供引渡。

75. 除了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理由加以拒绝以外，第 16 条规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由该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界定。所收到的答复提供了对这类拒绝理由的概述，根据有关法律或条约，这类理由既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选择性的。它们包括：政治犯罪；¹⁹危害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的犯罪；²⁰与被请求国的一般法律原则相抵触；²¹一项歧视条款；²²军事罪；²³一罪不二审/同一罪名不受两次审理；²⁴大赦、时效或其他不予起诉情形；²⁵被请求国的管辖权；²⁶治外法权；²⁷在被请求国待起诉或审理（至少在完成这一程序前）；²⁸正在服刑之中至少到刑期结束之后；²⁹人道主义考虑；³⁰预期在请求国有酷刑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³¹死刑，特别是在无不处决保证的情况下；³²被请求人政治避难；³³在请求国无公平审判保证；³⁴以及根据适用的国际协定实行管辖权豁免。³⁵一些国家提到，在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签署国）、乌克兰和美国）或诸如《欧洲引渡公约》³⁶等区域文书（荷兰和土耳其）或欧洲联盟关于欧洲逮捕令的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爱沙尼亚和马耳他）中具体规定了拒绝引渡的理由。

76. 第 16 条第 15 款论及财政犯罪作为拒绝理由问题，规定各缔约国不得仅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请求。三十三个答复国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就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提供引渡，而九个国家³⁷指出，在这类案件中不允许引渡。

77. 关于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问题，在反映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第 16 条第 10 款以及分别关于有条件移交本国国民和执行请求国对本国国民施加的判决的第 11 和 12 款中均有论及。

78. 三十一个³⁸答复国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其中一些国家强调，其宪法禁止引渡本国国民。二十九个国家³⁹指出，它们无法引渡其国民。另有一些国家规定，引渡本国国民被限于特定情形：一些欧洲国家⁴⁰指出，其国民只能根据欧洲逮捕令机制被引渡到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拉脱维亚和罗马尼亚提及要求请求国提供充分的人权保障以及引渡本国国民所要求的条约关系的存在。纳米比亚报告，引渡本国国民须经司法部批准。

79. 第 16 条第 10 款要求以国籍为理由拒绝引渡人员的缔约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除洪都拉斯和菲律宾以外的所有不引渡其国民或对引渡本国国民设置限制性条件的答复国均报告，它们能够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依据第 15 条第 3 款（另见上文第 49 段中的评述）和第 16 条第 10 款，对其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80. 根据第 10 款，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人员的国家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的义务由寻求引渡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而产生。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用来使这种请求产生效果的程序的信息：例如瑞士（签署国）指出，其通过委托拒绝引渡的国家提起刑事诉讼来进行。法国和摩洛哥将根据其有关刑事诉讼法律提出正式控告。比利时指出，其国内法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程序，但是提出这一请求没有任何障碍，这实际上在比利时加入的若干条约中都有规定。许多报告国还确认，它们将向拒绝引渡的国家提供协助，以便确保可以开展有效的起诉。这类协助可以遵循尤其适用于证据提供的司法协助程序制度，也可以采取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的形式。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第 21 条鼓励各缔约国在移交对犯罪的起诉程序被认为有利于良好司法管理的情况下，相互移交这类程序。

81. 第 16 条第 11 款为无法引渡其本国国民的国家提供了另一种备选做法：它们可以仅仅为了开展审判的目的，暂时将其国民移交请求引渡的国家。有关人员之后将被遣返其国籍国，以按照寻求引渡的审判或诉讼程序的结果服刑。二十四个回答国报告说它们可提供有条件移交，其中一些国家指出，其所加入的若干双边条约都规定了该机制。一些欧洲国家指出，临时移交本国国民只有在欧洲逮捕令的框架下才是可能的。三十个国家指出，它们无法提供有条件的移交。

82. 第 12 款进一步论及一缔约国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的情形。在为了执行判决而请求引渡的情况下，要求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缔约国的申请，考虑执行请求方所判处的刑罚。在答复国中，有 31 个指出，其刑事诉讼法典或其加入的双边或国际条约使它们能够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十九个国家指出，它们无法对其国民执行海外判决。

83. 第 16 条第 8 款规定了缔约国在服从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的义务。对于它们是否能够在某些情况下加快引渡的问题，多数国家指出，在有关个人不试图质疑引渡的情况下，存在简易或简化程序。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其法律规定的保障被告人权利的信息：必须充分告知有关人员其权利，有关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后果并书面表示同意。一些欧洲国家报告，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存在简化程序。十九个国家⁴¹指出，它们没有简化引渡程序。

84. 关于第 8 款还要求的在服从（各缔约国）国内法的情况下简化证据要求的问题，尽管有 28 个国家指出，其国内法框架没有规定特定证据要求，但是有 32 个国家报告，核准引渡请求必须服从证据要求。其中一些国家（加拿大、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和秘鲁）特别提到以初步证据支持该请求的必要性。关于在开展引渡前向被请求国法院提供充分的被告有罪证据的要求已证明是一种负担，这对于请求普通法系国家给予协助的大陆法系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公约鼓励各缔约国简化这类要求。

85. 关于它们是否能够将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在调查表分发时已经生效的两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问题，一些尚未加入公约和（或）议定书的国家（阿富汗、安哥拉、巴巴多斯（签署国）、捷克共和国（签署国）和印度尼西亚（签署国））以及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厄瓜多尔、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和突尼斯）指出，根据两项议定书所

确立的犯罪在其本国法律中尚未进行刑事定罪，因此无法满足提供引渡所需的双重犯罪要求。还有国家就核准司法协助要求问题提出了经适当变通的同同意见。

2. 司法协助 (第 18 条)

86. 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87. 大多数答复国⁴²报告已具备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规。除冰岛以外的所有答复国均指出，它们加入了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或者一些情况下多边条约和安排。许多国家还报告，互惠或礼让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

88. 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在有关国家之间没有其他条约关系的情况下，将适用第 9-29 款中所列一系列详细规定。在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国家决定以这些规定代替条约而适用，并且尤其是在这类适用将促进合作的情况下，这些规定还可以在它们之间如此适用。这些规定涉及诸如拒绝协助的理由，移交被拘押者以提供证据的方式、传递请求的渠道、请求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的使用限制的问题。

89. 大多数答复国确认，它们可以适用公约第 18 条包括第 9-29 款的规定，以便向相互间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公约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但是八个国家⁴³指出，它们不能这样做。那些无法向没有与之订立司法协助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将有必要确保弥补这一缺陷，因为公约在这一点上是强制性的。如其法律制度不允许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它们可能有必要通过相关法规，以确保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将第 9-29 款适用于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

90. 第 18 条第 3 款列举了可以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该款构成了最低限度基本清单，但不排除不违背被请求国国内法的其他种类协助。大多数答复国报告能够提供第 3 款所列所有种类的协助。安哥拉指出，其无法提供这些类型的协助。不过纳米比亚指出，其无法提供资料、物证和鉴定结论（第 3(e)款），也无法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和营业记录（第 3(f)款）。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纳米比亚指出，银行保密并不构成提供司法互助的一个障碍。阿塞拜疆和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指出，它们无法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第 3(h)款）。当在被请求国服刑的人员被要求在请求国充当证人的情况下，这种协助可能确实涉及复杂的情形。但是缔约国应当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和惯例作出规定，以使其能够提供第 3 款列举的所有种类的协助。

91. 第 18 条第 18 款涉及另一种传统中不太常见的协助。缔约国被要求在服从其国内法根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对需要向请求国提供证言或鉴定的在其领域内的个人进行审理。尽管多数答复国报告，它们可以根据第 18 款允许以电视会议的方式进行审理，但是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国家⁴⁴指出，它们不能这样做。

92. 答复国进一步概述了其法律框架（国内法和（或）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要求列入司法协助请求的信息种类。大多数国家报告，根据第 18 条第 15 款，结合与该请求有关的请求国的诉讼程序的专题和性质，最低信息要求包括请求协助的机关的身份、所请求的协助的种类和性质、对有关事实的描述和法律分类以及所请求的协助的目的。还报告了在必要时提及对保密的保证和提供协助的时间期限。此外，许多国家指出，对应列入司法协助请求的其他任何信息的规定将取决于所请求的协助的种类。

93. 第 18 条第 8 款涉及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这对于为了证据的目的分别根据第 18 条第 3(f)和第 3(g)款的规定提供银行和财务记录并辨认和追查犯罪所得尤其相关。这对于依据第 18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所适用的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第 3 款提供协助也至关重要。

94.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不能提出银行保密以反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并且银行保密本身不是提供协助的障碍。不过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萨尔瓦多和牙买加指出，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银行保密是拒绝提供协助的一个理由。由于第 8 款列入了绝对禁止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本国国内法目前允许这类拒绝理由的缔约国应当颁布修正立法以弥补这一问题。未规定直接适用条约的缔约国应当确保通过这方面适当的国内法。

95. 第 18 条第 9 款规定，并非双重犯罪可以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不过该款强调，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该款在适用双重犯罪要求方面提供了一定的灵活度，因此与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的写法不同。其理由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不涉及直接剥夺引渡所涉及的人员的自由。尽管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它们在核准引渡请求时要求有双重犯罪（见上文第 74 段），但是有约三分之一的国家⁴⁵报告，双重犯罪在提供司法协助方面不作为要求。此外，八个国家（厄瓜多尔、芬兰、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指出，仅仅在涉及诸如扣押和没收等强制性措施中要求有双重犯罪。⁴⁶其他答复国报告，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第 18 条的适用要求有双重犯罪。

96. 除并非双重犯罪以外，第 21 款中还列举了可以拒绝提供协助的其他一系列理由。答复国在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所规定的强制或选择性拒绝理由时提及除其他以外下列理由：对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的损害；⁴⁷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基本原则；⁴⁸政治罪；⁴⁹军事罪；⁵⁰歧视条款；⁵¹一罪不二审/同一罪名不受两次审理；⁵²死刑（比利时、荷兰和葡萄牙）；外国程序与国际标准不符（瑞士）；违反人权义务（联合王国）；人道主义考虑（罗马尼亚）；特设或特别法院或法庭（厄瓜多尔和葡萄牙）；未能依据适用条约请求协助（捷克共和国（签署国）、希腊（签署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信息不充分（拉脱维亚）；被请求国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是在要开展这类程序就必须扣押和移交资产或财产的情况下（捷克共和国）；违反保密要求（奥地利）。

97. 第 18 条第 21 款没有提及上述一些拒绝理由。这些理由似乎来自引渡条约、法律和做法。鉴于为引渡设立的一些条件和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司法协助，缔约国似宜考虑审查现行拒绝理由，以便在保护国家利益和基本原则以及确保可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措施之间取得妥当的平衡。尤其是它们似宜将其注意力放在减少强制性拒绝理由的数目的可能性方面。

98. 公约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国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重新安置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提供有关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证言的证人。多数答复国报告没有与其他缔约国订立这类安排。十三个缔约国⁵³报告基本在区域框架内加入了证人保护包括证人重新安置的协定。其中一些国家指出，需要在每一个具体案例中订立特别双边安排。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13 条) 和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第 14 条)

99. 第 13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尽最大可能执行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没收请求。所有答复国均指出，它们可以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只有安哥拉、厄瓜多尔和牙买加是例外，这些国家报告其法律制度没有规定这类合作。厄瓜多尔报告，本国只可没收贩毒所得。捷克共和国（签署国）指出，其国内不能对来自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其他利益予以没收（见上文第 62 段），同时指出，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外国没收请求。

100. 第 13 条第 1 款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所使用的方法以外的一种备选做法，以执行外国没收请求。缔约国可以间接执行这类请求，即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第 13 条，第 1(a) 款）；或者它们可以直接执行外国请求，即将请求国法院签发的没收令提交国内主管当局执行（第 13 条，第 1(b) 款）。

101. 应当指出，直接执行外国请求相比间接执行麻烦较少，程序更快，因为直接执行可以不必在第二个法域中就案情进行诉讼，而且克服了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证据要求方面的差异有关的障碍。对于间接方法，有一种危险是，在请求国获得没收令之后和在被请求国完成获取国内没收令的程序之前，将造成相当的延误，从而使得犯罪所得可以被转移到没收范围之外。

102. 对于所采用的是间接执行还是直接执行方法的问题，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同时采用两种执行方法；另有三分之一的国家⁵⁴报告仅仅采用间接执行方法；5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纳米比亚和突尼斯）报告仅仅采用直接执行方法。因此共有 51 个国家表示（要么完全要么作为直接方法的替代方法）采用间接执行，而 30 个国家报告（要么完全要么作为间接方法的替代方法）采用直接执行。可以推定，报告使用两种方法的国家仅仅对来自某些国家或满足某些条件的请求有选择地采用直接执行。法国未作进一步解释即指出，法国对直接或间接执行方法均未加以采用，不过称其有能力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没收犯罪所得。

103. 第 13 条第 2 款要求各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要求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可能最终应予没收的收益。除下述国家以外，所有答复国均确认，其

主管机关能够应外国请求采取这类措施。厄瓜多尔报告，根据其法律制度无法提供这类合作。捷克共和国（签署国）重申，这类措施不能适用于由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和其他利益。纳米比亚指出，其有关法律中没有关于辨认和追查犯罪所得的规定，不过，对扣押这类所得的权力作出了规定。牙买加指出，本国尚未通过有关这些措施的法律。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规定，只有在将没收所得用于庭审证据时才可允许没收。

104. 关于依据第 2 款提出的外国请求在被请求国是直接执行还是间接执行的问题，各国答复指出，它们对这一选择的做法与在执行没收请求中所采用的做法相同（见上文第 102 段）。

105. 关于要求列入为没收目的而提出的协助请求的信息，大多数答复国确认，该信息与其他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需要的信息类似。⁵⁵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形式的特殊性质，其他所需的信息包括：对有关犯罪行为的描述；拟没收的财产的详细情况及其所在地；在请求国签发的关于没收的司法判决或没收令被直接提交被请求国主管机关执行的情况下这类判决或命令⁵⁶（见第 13 条，第 1(b)和第 3(b)款）。另据报告，对于为了获取国内没收令而提交主管机关的请求，所要求的信息与国内没收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类似。答复中还暗示或强调有必要转交关于有关案件的案情，以及在为了最终没收的目的提交关于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的情况下所要求的行动种类的信息。

106. 关于没收事宜上的合作的拒绝理由，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如与请求有关的犯罪并非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则可以拒绝提供合作。第 13 条第 3 款称，第 18 条的规定（司法互助）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第 13 条。因此，第 18 条第 21 款下所述拒绝司法互助的理由也适用于根据第 13 条提出的请求。报告拒绝理由的答复国大多数提及与其他司法协助请求的拒绝理由相同的拒绝理由（见上文第 96 段）。其他具体拒绝理由包括：在提供没收协助方面缺乏互惠性（法国和突尼斯），侵犯无辜第三方的权利（印度尼西亚（签署国）），以及没收令在请求国仍有待审查或有待上诉，被告尚未收到开庭通知或签发命令的法院对这一事项没有管辖权的情况（纳米比亚）。

107. 关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的第 14 条规定，缔约国在根据另一缔约国依据第 13 条提出的没收请求采取行动时，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国，以便该国可以赔偿犯罪的被害人或将这类所得或财产返还给合法所有人。这一规定强化了第 25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各缔约国建立适当的程序，以赔偿和补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

108. 在提供关于本国国内法律制度是否允许返还这类没收的所得或财产的信息时，超过半数的国家⁵⁷指出，其国内法允许这种返还。三分之一的国家⁵⁸主要提及双边协定但也提及多边条约⁵⁹，这些国家报告，它们加入了与其他国家订立的涉及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对没收的所得或财产进行处置的协定或安排。

109. 十一个国家⁶⁰报告，已根据第 14 条第 3(b)款订立了涉及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协定或安排，该款要求缔约国特别考虑订立关于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由这类所得产生的资金的协定。⁶¹

C. 所报告的困难和需要的技术协助

1. 所报告的困难

110. 一些答复国报告，已采取步骤调整国内法规以满足公约在调查表中的问题上的要求。其中一些国家（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冰岛、牙买加、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般性指出，审查了公约的要求和需要进行法律改革的方面或在批准时将进行审查。安哥拉和马达加斯加报告，本国正在对刑法进行改革。

111. 在按照公约要求确立刑事犯罪方面，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牙买加和摩洛哥提及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腐败的法律规定。比利时指出，正在对犯罪组织定义进行修正。哥斯达黎加指出，立法草案处理了对偷运移民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更为笼统地提及加强了有关刑事定罪条款。拉脱维亚正在审议引入法人刑事责任的对刑法典的修正。

112. 阿富汗、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签署国）、牙买加和摩洛哥提及为更新其关于洗钱的刑事定罪条文所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步骤。捷克共和国（签署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正在就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草拟法规，或已将法规提交议会。拉脱维亚报告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如获得议会批准，将引入没收事宜上举证责任的转移。

113. 克罗地亚提及可能有必要审查其关于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的相关法律，以使其适应公约的要求。巴西报告，正在制定其国际司法合作制度，而印度尼西亚（签署国）报告，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刑事事项上的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哥斯达黎加指出，其可能需要对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问题进行研究。斯洛文尼亚表示，其正在审查本国有关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的法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及有待议会审查的关于保护证人的法律草案。

114. 一些国家（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和斯洛伐克）指出，它们在调整其国内法以适应公约的要求时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与通过诸如关于法人责任的法律规定等（拉脱维亚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和墨西哥有关责任的一般性规定）具有争议的法律规定有关，或者具有更一般的性质，如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制约因素：资源稀少和负责制定新的法规的机关缺乏人手（毛里求斯和缅甸）或缺乏议会的支持（斯洛伐克）。在这方面，缅甸认为，公约的执行应当逐步持续地进行，同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2. 技术援助需要

115. 一些报告国指出，它们在执行公约时需要援助。在立法协助和法律咨询方面，阿尔及利亚确认在网上犯罪和洗钱立法方面需要援助。中国（大陆地区）提及需要了解其他国家在诸如引渡、司法协助、反洗钱措施、没收和资产分享方面的法律和做法。哥斯达黎加指出，其在审查与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有关的现行法律方面需要援助。厄瓜多尔指出，其在开展所需要的法律改革方面需要

援助。毛里求斯指出，其认为关于纳入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要求的示范法将是有用的。

116. 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签署国）指出，培训负责公约执行的官员需要技术援助。罗马尼亚确认其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是培训专门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地方法官，以及提供设备以便以电视会议的形式进行审理。其他国家（柬埔寨、埃及、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和菲律宾）一般性提及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需的援助。

117. 一些答复国指出，它们就公约的执行在双边基础上⁶²或通过国际组织⁶³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118. 在考虑调查表答复国所报对技术协助的需要时，缔约方会议还似宜参考秘书处编拟的有关技术援助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6/9）。

三. 结论和建议

119. 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缔约国在遵守公约的强制性规定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这在本报告中已经予以指出。这些差距被确认是在按照公约的要求确立刑事犯罪方面：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在确立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严重犯罪方面的差距见上文第 21 段），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在确立基本刑事犯罪方面的差距见第 22 段，在上游犯罪的范围方面的差距见第 24 和第 25 段），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30 段），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36-38 段）和法人责任（第 53 段）。所收到的关于管辖权问题的答复表明，所有报告国均已令人满意地规定了强制性确立管辖权。在国内没收和扣押方面，查明了国内法与公约要求之间的一些偏差（见关于对没收所适用的所得种类的限制的第 59-62 段和关于没有调查和节制权力的第 63 段）。

120. 关于国际合作要求，答复表明，少数缔约国尚未将立法基础上升到不妨碍提供引渡的水平（见上文第 70 段），或继续允许对于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拒绝引渡（见第 76 段）。一些缔约国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无法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见第 89 段），无法提供第 18 条所列所有种类的协助（第 90 段），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协助（第 94 段），或者无法依据外国请求在没收和相关措施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第 99 和 103 段）。应当指出，本国法律似乎不符合公约的强制性规定的一些缔约国报告，已采取步骤更新其法律或已查明了在弥补这种情况方面的困难，并指出了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缔约方会议在审查本报告指出的缔约国遵守公约强制性规定上的差距时似宜参考秘书处有关缔约国就第一报告周期内的未遵守情况所作澄清的报告（CTOC/COP/2006/3）。

121. 本报告还介绍了关于公约选择性条款或服从于保障条款（例如“如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信息。这些规定一旦执行将会加强公约的效率，缔约方会议似宜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建议缔约国努力在更大范围内执行选择性条款，例如下列条款：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行为的刑

事定罪（见上文第 27 段），洗钱的附带犯罪的刑事定罪（第 28 段），依据选择性理由确立管辖权（第 43-47 段），使用各种备选做法进行起诉，如有条件移交或执行外国对本国国民的判刑（第 80 和 81 段），简化引渡程序并最大程度减少引渡的证据要求（第 83 和 84 段），司法协助中在适用双重犯罪要求方面的灵活性（第 95 段），限制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第 97 段），强化关于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处分没收的财产的协定（第 108 和 109 段）。

122. 在审议本报告时，缔约方会议将需要铭记，只有 49%的缔约国（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 122 个缔约国中的 59 个）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见上文第 9 段）。本调查表列入了关于一国在提供其中所要求的信息时是否需要协助的初步问题，以便在开展这一活动方面受到制约的国家可以仅仅确认收到调查表，并通知秘书处其无法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对该调查表作出答复。不过只有两个国家表示它们需要这种协助。⁶⁴无论如何，63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未作答复而限制了本报告的结论性意义，特别是无法排除一点，即不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中不遵守的情况可能比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多。

123. 这一情况提出了是否需要补充和更新所收到的针对本第一份调查表提供的信息的问题。缔约方会议似宜就对来自没有对第一份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以及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的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此外，随着对公约要求的遵守情况不断变化，会议似宜考虑请缔约方定期更新所提供的信息的必要性。

124. 应该指出的是，一些答复国在其对调查表的答复中附上了其法律法规的文本。公约条文中列有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法规文本的若干义务，会议似宜在这方面参考秘书处有关拟定中央主管机构在线名录和有效使用根据公约所提供的法规备选做法的说明（CTOC/COP/2006/12）。

注

¹ 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成员国。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接纳黑山共和国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国家地位。2006 年 6 月 3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宪章》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完全负责。

² 马拉维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其在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一项声明中指出，尚未确立第 5 条所规定的犯罪，并正在审查其国内法，以期纳入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见 CTOC/COP/2005/7）。

³ 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布基纳法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加入公约时拟定的通知中提及规定了类似的犯罪：布基纳法索刑法典中的犯罪团伙罪（“为了实施针对人员或财产的犯罪而组成或成立的任何团伙或协议均构成犯罪团伙罪，而不论其持续期间或成员数目如何，该罪名仅仅依据经合意作成的行动的决定而成立”）和委内瑞拉刑法典中的组成有组织犯罪集团罪（见 CTOC/COP/2005/7）。

- ⁴ 除了这些报告国以外，一些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通知中报告了这类信息：澳大利亚、巴拿马和沙特阿拉伯指出，其法律要求有促进这一协议的行动；智利指出，其法律要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莱索托指出，其法律同时要求这两项额外要素（见 CTOC/COP/2005/7）。
- ⁵ 应当指出，没有对本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布基纳法索在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一项声明中表示，根据其刑法典，“被定义为个人有意识地占有或享用犯罪所得或经过清洗的贩毒款的接收”构成犯罪（见 CTOC/COP/2005/7）。
- ⁶ 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规定。
- ⁷ 布基纳法索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但是在其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一项声明中指出，其刑法典列入了下列规定：“任何具有民事、商业、工业或金融目的的法人，只要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其组成机构代表其或为其利益故意实施的，也应视作共犯”。
- ⁸ 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和南非除外，这几个国家重申，它们尚未确立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犯罪。
- 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仅仅对于毒品罪）、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仅仅对于犯罪集团）、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¹⁰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不过该国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了这一措施）、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国。
- ¹¹ 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 ¹² 马来西亚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一项通知中指出，其将根据其 1992 年《引渡法》规定的法律依据提供引渡（见 CTOC/COP/2005/7）。
- ¹³ 除了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外，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通知中说明了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亚美尼亚、伯利兹、马拉维、巴拿马、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它们会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而博茨瓦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表示它们不会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见 CTOC/COP/2005/7）。
- ¹⁴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¹⁵ 除了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外，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通知中确定了同样的立场——不要求有条约依据以提供引渡（见 CTOC/COP/2005/7 中智利、哥斯达黎加和斯洛伐克的通知）。
- ¹⁶ 缅甸在加入公约时作出了一项保留，不认为其将受第 16 条的约束。

- ¹⁷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¹⁸ 应当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3 条（国际合作）规定，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的，只要犯罪行为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中均为刑事犯罪，则应当视为这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这种犯罪是否被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同一公约的第 44 条（引渡）规定：“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反腐败公约》中采用的灵活性可视为反映双重犯罪要求方面的现代国际惯例。
- ¹⁹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²⁰ 爱沙尼亚、毛里求斯和土耳其。
- ²¹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和德国。
- ²² 中国（大陆地区）、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土耳其。另见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
- ²³ 中国（大陆地区）、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瑞典、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²⁴ 中国（大陆地区）、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瑞典和乌克兰。
- ²⁵ 奥地利、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墨西哥、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
- ²⁶ 奥地利、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 ²⁷ 包括请求国行使管辖权被视为过宽的情况（巴西）。
- ²⁸ 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应当指出，这一理由可能导致在被请求国完成有关程序之前推迟引渡，而不是拒绝引渡。
- ²⁹ 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³⁰ 特别是考虑到被请求人的年龄、健康或条件（奥地利、中国、冰岛、瑞典、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 ³¹ 中国（大陆地区）、拉脱维亚和南非。
- ³² 安哥拉、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和南非。
- ³³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 ³⁴ 中国（大陆地区）、哥斯达黎加、芬兰、拉脱维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³⁵ 罗马尼亚。
-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9 卷，第 5146 号。
- ³⁷ 七个缔约国（柬埔寨、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和菲律宾）和两个签署国（印度尼西亚和瑞士）。

- ³⁸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 ³⁹ 巴巴多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 ⁴⁰ 捷克共和国、法国、冰岛和瑞典（其国民也可以被引渡到北欧国家）。罗马尼亚还提到在允许引渡本国国民的情况下向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引渡。
- ⁴¹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西、柬埔寨、中国、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⁴² 十个国家报告它们尚不具备这类立法：安哥拉、巴西、柬埔寨、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墨西哥、秘鲁、土耳其和乌克兰。
- ⁴³ 六个缔约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西班牙）和两个签署国（安哥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⁴⁴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塞浦路斯、希腊、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乌克兰。
- ⁴⁵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 ⁴⁶ 这一立场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司法协助）第 9 (b)款中的立场类似，该款规定：
- “缔约国可以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理由拒绝提供（……）协助。然而，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
- ⁴⁷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 ⁴⁸ 白俄罗斯、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俄罗斯联邦。
- ⁴⁹ 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 ⁵⁰ 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瑞士。
- ⁵¹ 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和乌克兰。
- ⁵² 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瑞典和乌克兰。

- ⁵³ 巴林、柬埔寨、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⁵⁴ 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⁵⁵ 经过适当变通的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的规定适用于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第 13 条第 3 款）。
- ⁵⁶ 一些国家还报告了与核实和认证这类判决或命令（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及其可执行性和终局性有关的条件和要求。
- ⁵⁷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and 乌兹别克斯坦。
- ⁵⁸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⁵⁹ 如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关于没收的财产的处置的第 15 条）。
- ⁶⁰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埃及、法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毛里求斯、荷兰和瑞士。
- ⁶¹ 在这方面见最近通过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双边协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
- ⁶² 阿富汗、柬埔寨、加拿大（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并协助谈判和执行国际合作协定）、厄瓜多尔、埃及（提供培训、交流专门知识和实地考察）、芬兰（咨询和组织研讨会）、德国（向边防警察提供培训和设备，（武器除外）并提供侦察手段和设备）、希腊（组织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立法协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依据双边协定根据请求提供协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上的立法协助）、俄罗斯联邦（通过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共同统一立法）、南非（在立法和执行上的协助）、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犯罪和培训）、突尼斯（提供培训和交流经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该区域国家中的互评团）和美国（在下述领域：偷运外国人、贩卖人口、边界管制、腐败、禁毒、执法和警察学、洗钱和金融犯罪与促进法治）。
- ⁶³ 巴西、柬埔寨（通过联合国）、加拿大（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英联邦和美洲国家组织）、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通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法国（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德国（通过欧洲联盟）、希腊（通过欧洲联盟）、葡萄牙（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西班牙（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瑞士（通过东南欧业务管理人员有组织犯罪问题培训网）、突尼斯（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东非和南非反洗钱集团）和美国（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

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金融行动工作组、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欧洲理事会、东非和南非打击洗钱小组、欧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南美打击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⁶⁴ 印度尼西亚（不过，确定填写了调查表）和柬埔寨，两国都是签署国。

附件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缔约方会议第一报告周期)

成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或 对调查表的答复	
		加入日期(a)	(第一报告周期)
非洲国家组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10 月 7 日	X
安哥拉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贝宁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8 月 30 日	
博茨瓦纳	2002 年 4 月 10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布基纳法索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布隆迪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喀麦隆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6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7 月 15 日	
中非共和国		2004 年 9 月 14 日 (a)	
科摩罗		2003 年 9 月 25 日 (a)	
刚果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科特迪瓦	2000 年 12 月 1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a)	
吉布提		2005 年 4 月 20 日 (a)	
埃及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X
赤道几内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2 月 7 日	
埃塞俄比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a)	
冈比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5 月 5 日	
几内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肯尼亚		2004 年 6 月 16 日 (a)	
莱索托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1 年 11 月 13 日	2004 年 6 月 18 日	X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X
马拉维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马里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2005 年 7 月 22 日 (a)	
毛里求斯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4 月 21 日	X
摩洛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9 月 19 日	X

成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 对调查表的答复 加入日期(a) (第一报告周期)	
莫桑比克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8 月 16 日	X
尼日尔	2001 年 8 月 21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6 月 28 日	X
卢旺达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6 年 4 月 12 日 (a)	
塞内加尔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X
塞舌尔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4 月 22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11 月 27 日		
南非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X
苏丹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斯威士兰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多哥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7 月 2 日	
突尼斯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6 月 19 日	X
乌干达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3 月 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X
赞比亚		2005 年 4 月 24 日 (a)	
津巴布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亚洲国家组			
阿富汗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X
巴林		2004 年 6 月 7 日 (a)	X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1 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X
中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9 月 23 日	X
库克群岛		2004 年 3 月 4 日 (a)	
印度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日本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约旦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基里巴斯		2005 年 9 月 15 日 (a)	
科威特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6 年 5 月 12 日	X
吉尔吉斯斯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年 9 月 26 日 (a)	
黎巴嫩	2001 年 12 月 18 日	2005 年 10 月 5 日	
马来西亚	2002 年 9 月 26 日	2004 年 9 月 24 日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5 月 24 日 (a)	
缅甸		2004 年 3 月 30 日 (a)	X

成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 对调查表的答复 加入日期(a) (第一报告周期)	
瑙鲁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尼泊尔	2002 年 12 月 12 日		
阿曼		2005 年 5 月 13 日 (a)	
巴基斯坦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菲律宾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28 日	X
大韩民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1 月 18 日	
新加坡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斯里兰卡	2000 年 12 月 13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7 月 8 日	X
泰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土库曼斯坦		2005 年 3 月 28 日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2 年 12 月 9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12 月 9 日	X
瓦努阿图		2006 年 1 月 4 日 (a)	
越南	2000 年 12 月 13 日		
也门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东欧国家组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8 月 21 日	
亚美尼亚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10 月 30 日	X
白俄罗斯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6 月 25 日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12 月 5 日	X
克罗地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1 月 24 日	X
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爱沙尼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2 月 10 日	X
格鲁吉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匈牙利	2000 年 12 月 14 日		
拉脱维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12 月 7 日	X
立陶宛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5 月 9 日	X
波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1 年 11 月 12 日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X
罗马尼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12 月 4 日	X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1 年 9 月 6 日	X
斯洛伐克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12 月 3 日	X

成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 对调查表的答复 加入日期(a) (第一报告周期)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X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1 月 12 日	X
乌克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X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1 年 9 月 26 日	2002 年 7 月 24 日	
阿根廷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11 月 19 日	X
巴哈马	2001 年 4 月 9 日		
巴巴多斯	2001 年 9 月 26 日		X
伯利兹		2003 年 9 月 26 日 (a)	
玻利维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巴西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1 月 29 日	X
智利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8 月 4 日	X
哥斯达黎加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3 年 7 月 24 日	X
古巴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9 月 17 日	X
萨尔瓦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4 年 3 月 18 日	X
格林纳达		2004 年 5 月 21 日 (a)	
危地马拉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9 月 25 日	X
圭亚那		2004 年 9 月 14 日 (a)	
海地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12 月 2 日	X
牙买加	2001 年 9 月 26 日	2003 年 9 月 29 日	X
墨西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4 日	X
尼加拉瓜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9 月 9 日	
巴拿马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8 月 18 日	
巴拉圭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9 月 22 日	
秘鲁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1 月 23 日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1 年 11 月 20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圣卢西亚	2001 年 9 月 2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 年 7 月 24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 年 9 月 26 日		
乌拉圭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5 年 3 月 4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13 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安道尔	2001 年 11 月 11 日		

成员国或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 对调查表的答复	
		加入日期(a)	(第一报告周期)
澳大利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5 月 27 日	
奥地利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9 月 23 日	X
比利时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8 月 11 日	X
加拿大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13 日	X
塞浦路斯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4 月 23 日	X
丹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芬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2 月 10 日	X
法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10 月 29 日	X
德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X
希腊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冰岛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爱尔兰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以色列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意大利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列支敦士登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卢森堡	2000 年 12 月 13 日		
马耳他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X
摩纳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6 月 5 日	
荷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	X
新西兰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7 月 19 日	X
挪威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9 月 23 日	X
葡萄牙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	X
圣马力诺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西班牙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X
瑞典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	X
瑞士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土耳其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25 日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6 年 2 月 9 日	X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5 年 11 月 3 日	X
欧洲共同体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AA)	

^a 在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的独立宣言以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会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宪章》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完全负责。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2005 年 9 月 20 日的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这些事情发生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国家立场。
